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崂山区卫生健康局的基层医疗机构专业设备（污水处理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全系统（监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莞市安视视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226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镀锌螺栓，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莞市康劲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78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单向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光拓流体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9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恒温恒湿度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美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6650万元，资产总额为21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立式洗手装置、档案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银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380万元，资产总额为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溶氧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合肥哈尼克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0人，营业收入8755万元，资产总额为14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强排管道、管道、弯头、三通、直接、法兰盘、穿线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双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7人，营业收入9990万元，资产总额为34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潜水搅拌机、潜水搅拌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炼盛环保科技(德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45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 提篮格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蓬莱水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36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体、填料支架、空气搅拌系统、曝气系统、竖流式布水器、溢流堰、污水消毒机、加药搅拌机、设备间主体、宣传牌、宣传栏、设备间基础、一体化设备基础、设备基础开挖、污泥处置、运维服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东方泰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 4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1. 电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胶州电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9 人，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UV 杀菌活性炭吸附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晟鸿环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 18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3. 电控柜、PLC 控制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青岛精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0 人，营业收入 99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1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罗茨风机、进出口消音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优亿佳环保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 2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液位控制、电磁流量计、压力表、PH 测量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美续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 5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污水提升泵、硝化液回流泵、污泥排泥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瑞邦泵业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0 人，营业收入 5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 报警系统（有害气体等监测传感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科尔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 6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 电动阀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津玮自动阀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 3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9. 微型消防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潍坊华宝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 4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0. 复合填料、微孔曝气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宜兴市永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330万元，资产总额为5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1. 加药计量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扬子江泵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5人，营业收入8870万元，资产总额为16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东方泰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8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